

收集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2024年11月8日

常見問答

內容

1. 什麼是「電子聯絡方式」？..... 2
2. 為甚麼運輸署需要收集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2
3. 收集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規定涵蓋哪些牌照申請？..... 3
4. 當申請人透過指定網上平台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後，運輸署會立即更新系統記錄嗎？..... 4
5. 申請人是否需要在每次遞交申請前，就每項申請核實「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如何協助申請人核實？..... 4
6. 如果申請人持有多於一部車輛，他可以就每一部車輛提供不同的「電子聯絡方式」嗎？..... 4
7. 如果申請人在續領車輛牌照時已向運輸署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但及後希望更改，應如何處理？..... 4
8.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會否辦理有關申請？
5
9. 申請人可否提供多於一個「電子聯絡方式」，以便從多個途徑接收電子通知？..... 5
10. 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供「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以供運輸署核實？..... 5
11. 如果登記車主曾向易通行遞交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可否獲豁免有關核實的要求？..... 6
12. 如果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並非申請人本人登記的號碼（例如由配偶或家人登記），可否作為申請人的「電子聯絡方式」？..... 6

1. 什麼是「電子聯絡方式」？

- 登記車主、駕駛執照及各類牌照和許可證的持有人（下稱「申請人」）遞交各項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有關的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可藉短訊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有關「電子聯絡方式」必須於遞交申請前的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上服務或指定網上平台核實，否則運輸署可暫停處理該申請。
- 如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同時填寫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則優先以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隧道費服務供應商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申請心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以手機短訊或電郵向申請人發出電子通知，包括有關繳交隧道費和電子交通執法的事宜。
- 申請人應提供一個常用及可以聯繫申請人本人的「電子聯絡方式」。如申請人透過代理人協助辦理申請，亦需遵從以上規定。
- 如經網上申請，電子聯絡方式會在申請過程中以一次性密碼即時核實。如以紙本申請，申請人須於遞交表格前三個月內經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以一次性密碼核實。

2. 為甚麼運輸署需要收集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實施電子交通執法，運輸署於2024年11月18日起將向登記車主、駕駛執照及各類牌照和許可證的持有人蒐集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香港警務處會利用「電子聯絡方式」，執行有關交通法例和規例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

3. 收集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規定涵蓋哪些牌照申請？

有關收集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規定涵蓋的申請包括：

1. 車輛登記及牌照 [TD22]
2. 續領車輛牌照 [TD558]
3. 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 [TD559]
4. 車輛過戶(的士除外) [TD25]
5. 的士過戶 [TD25A]
6. 車輛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複本 [TD151]
7. 車輛行駛許可證 [TD298]
8. 老爺車行駛許可證 [TD371A]
9. 領取試車牌照 [TD24]
10. 車輛行駛許可證／試車牌照複本 [TD309]
11. 國際通行許可證 [TD54]
12. 國際通行許可證(內地車輛) [TD54A]
13. 國際通行許可證(澳門車輛) [TD54B]
14. 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TD63A]
15. 正式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 新領、續領及加領 [TD557]
16. 國際駕駛許可證 [TD51]
17. 學習駕駛執照(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TD555]
18. 學習駕駛執照(商用車輛) [TD556]
19. 駕駛執照複本／駕駛教師執照複本 [TD106]
20. 臨時駕駛執照領取／續期 [TD181]
21. 暫准駕駛執照 新領、續領及加領 [TD590]

4. 當申請人透過指定網上平台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後，運輸署會立即更新系統記錄嗎？

- 不會。請注意，核實電子聯絡方式並不代表你在運輸署的記錄已更新。只有當你所遞交的牌照申請獲批後，該電子聯絡方式才會自動套用及更新到你的駕駛執照及/或名下所有登記車輛的記錄。

5. 申請人是否需要在每次遞交申請前，就每項申請核實「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如何協助申請人核實？

- 電子聯絡方式的核實記錄有效期為三個月，你可在這三個月內使用已核實的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地址遞交多於一份牌照申請，並無次數限制。如果你先後核實不同的電子聯絡方式，最新的核實記錄會自動取代之前的記錄，舊的核實記錄將告無效。
- 運輸署將於轄下四個牌照事務處增設服務大使，協助申請人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6. 如果申請人持有多於一部車輛，他可以就每一部車輛提供不同的「電子聯絡方式」嗎？

- 不可以。當申請人向運輸署提供或更新「電子聯絡方式」時，有關資料會用作更新申請人的駕駛執照及其名下所有登記車輛的電子聯絡方式記錄。

7. 如果申請人在續領車輛牌照時已向運輸署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但及後希望更改，應如何處理？

- 如你的「電子聯絡方式」有所改變，可按照以下現有的方法更改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 甲、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更改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服務提交申請

(可使用「智方便」進行身份認證)。

- 乙、如選擇使用 TD559 紙本表格提交申請，申請人必須填寫已經指定網上平台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有關申請。

8.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會否辦理有關申請？

- 不會。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申請人遞交上述 21 項(見第 3 題) 的牌照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有關「電子聯絡方式」必須於遞交申請前的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上服務或指定網上平台核實。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申請(包括經櫃位、投遞箱、郵寄及網上遞交)將不獲處理。
- 如申請人沒有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運輸署會建議申請人可以開立一個免費的電郵帳戶，以繼續處理有關牌照申請。

9. 申請人可否提供多於一個「電子聯絡方式」，以便從多個途徑接收電子通知？

- 不可以。申請人只需要提供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如申請人同時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則以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電子聯絡方式」，有關資料會用作更新申請人的駕駛執照及其名下所有登記車輛的「電子聯絡方式」記錄。

10. 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供「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以供運輸署核實？

- 有關「電子聯絡方式」必須透過一次性密碼核實。如經網上申請，電子聯絡方式會在申請過程中以一次性密碼即時核實。如以紙本申請，申請人須於遞交表格前三個月內經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以一次性密碼核實。
- 運輸署不會接受其他形式(包括電話費帳單)的證明。

11. 如果登記車主曾向易通行遞交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可否獲豁免有關核實的要求？

- 若你曾透過「易通行」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開立或管理你的「易通行」戶口時，提供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及以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該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只會用於管理你的「易通行」戶口，並不會自動套用及更新為你向運輸署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因此，你仍需要在遞交車輛牌照申請前三個月內，透過運輸署網上牌照申請服務或指定網上平台核實你的「電子聯絡方式」。

12. 如果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並非申請人本人登記的號碼（例如由配偶或家人登記），可否作為申請人的「電子聯絡方式」？

- 可以。然而，電子聯絡方式非常重要，我們鼓勵申請人提供並核實一個最常用的聯絡方式，作為「電子聯絡方式」，確保能夠接收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發出的電子訊息，包括電子告票以及隧道繳費通知。
- 如果申請人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不正確或不常用，將未能接收警務處及運輸署的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繳交電子告票罰款或隧道費，因而需承擔罰款或附加費等法律責任。